

2. 据报南非已经引爆了一个核装置，对此**强烈予以谴责**；

3.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勾结从而可能使非洲统一组织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受到阻挠；

5. 因此，**要求**这些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勾结；

6. **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念及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讨论会的建议，^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对南非可能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消息，**深感震惊**，

回顾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4/404号决定，^⑤

^④ 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第七节。

^⑤ 决定全文见第十节B.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

1. 对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404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2. **呼吁**所有可以提供一切有关情报的会员国将此种情报递交秘书长；

3.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提供的进一步有关情报，并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

1.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适当专家^⑦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7.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域的广泛支持，

铭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有损建立中东互信气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⑧的指引下，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4号决议，

^⑥ A/34/674 和 Add.1。

^⑦ 以后称为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专家小组。

^⑧ 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④⑤}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而特别是第 63(d) 段的规定，宣布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斟酌情况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供审议；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8. 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5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6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④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1/73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3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5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XXIX)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⑥}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④⑦}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④⑥}第 S-10/2 号决议。

^{④⑦}A/34/527。